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7329
承 辦 人：康永興
聯絡電話：(04)22840216-12
電子郵件：yhkang@nchu.edu.tw

受文者：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
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402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19日止受理申請，敬請協助轉知貴系（學位學程）學士班新生，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入學就讀，本校訂有「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凡符合申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者，得核發獎學金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二、檢附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1、2），或可自教務處網頁招生組最新消息（標題：114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公告）下載。請申請同學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所需文件，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組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3.18第390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6.6.14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8.4.10第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條)
108.5.8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0.3.24第4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11.3.23第4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8條)
114.6.25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等四科成績總和達59級分以上者。
 -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三、以大學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四、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入學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個人申請、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其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或總平均達80分(GPA 3.38)以上，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報到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或團隊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以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四、以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五、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惟情形特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後 6 碼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	學 系	
學 號		E-mail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繫	手 機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說 明	1. 請勾選 ☒ 符合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以下所述「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可分為：①國文、英文、數 A 或數 B、社會 ②國文、英文、數 A 或數 B、自然				
符合項目	申請條件				應檢附證明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9 級分以上者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繁星推薦入學，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5%，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				1. 學測成績單影本 2. 高中學業成績單
	以大學申請入學，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 20%，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8 級分以上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入學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 5 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 10%者				1. 分科測驗成績影本 2.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僑生身份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 5%（申請前請詳閱次頁備註事項規定）				招生組查核
	以僑生身份入學：請勾填入學管道 ☐ 個人申請 ☐ 單獨招生管道入學，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5%或總平均達 80 分(GPA3.38)以上，且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申請前請詳閱次頁備註事項規定）				1. 高中學業成績單 2. 推薦信函
	具特殊成就證明入學 請勾填入學管道 ☐ 特殊選才 ☐ 運動績優生甄審 ☐ 運動績優生甄試 ☐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 繁星推薦 ☐ 申請入學 ☐ 分發入學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甄審甄選 ☐ 其它 _____				比賽獲獎證明，並提供比 （競）賽性質、規模，如團 隊人數、貢獻程度、參賽隊 伍、人數等詳盡之資料
	1. 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 2. 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備註：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申請人親筆簽名：

監護人或家長親筆簽名：

備
註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17:00 止。
- 二、符合申請條件的同學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相關**紙本申請文件**(含申請表、學雜費繳納證明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親送到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一樓)。
聯絡電話：04-22840216 分機 12 康永興先生
聯絡 email：yhkang@nchu.edu.tw
- 三、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減免或公費等資料，應詳實填寫。
- 四、**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 四、「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6.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